

8.1.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根据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 中的规定，汇总各类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允许噪声级的要求如表 8.1.1。住宅、办公、商业、医院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级限值，应分别与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 中不同类型建筑涉及房间的要求一一对应；其余类型民用建筑，可参照相近功能类型的要求进行评价。对于公共建筑如办公建筑中的大空间、开放办公空间等噪声级没有明确要求的空间类型，不做要求。

表 8.1.1 室内允许噪声级

建筑类型	房间名称	允许噪声级（A 声级，dB）	
		低限要求	高标准要求
住宅建筑	卧室	≤45（昼） / ≤37（夜）	≤40（昼） / ≤30（夜）
	起居室（厅）	≤45	≤40
学校建筑	语音教室、阅览室	≤40	≤35
	普通教室、实验室、计算机房	≤45	≤40
	音乐教室、琴房	≤45	≤40
	舞蹈教室	≤50	≤45
	教师办公室、休息室、会议室	≤45	≤40
	健身房	≤50	—
	教学楼中封闭的走廊、楼梯间	≤50	—
医院建筑	病房、医护人员休息室	≤45（昼） / ≤40（夜）	≤40（昼） / ≤35（夜）注 1
	各类重症监护室	≤45（昼） /	≤40（昼） /

		≤ 40 (夜)	≤ 35 (夜)
	诊室	≤ 45	≤ 40
	手术室、分娩室	≤ 45	≤ 40
	洁净手术室	≤ 50	—
	人工生殖中心净化区	≤ 40	—
	听力测听室	≤ 25 注 2	—
	化验室、分析实验室	≤ 40	—
	入口大厅、候诊厅	≤ 55	≤ 50
旅馆建筑	客房	≤ 45 (昼) / ≤ 40 (夜)	≤ 35 (昼) / ≤ 30 (夜)
	办公室、会议室	≤ 45	≤ 40
	多用途厅	≤ 50	≤ 40
	餐厅、宴会厅	≤ 55	≤ 45
办公建筑	单人办公室	≤ 40	≤ 35
	多人办公室	≤ 45	≤ 40
	电视电话会议室	≤ 40	≤ 35
	普通会议室	≤ 45	≤ 40
商业建筑	商场、商店、购物中心、会展中心	≤ 55	≤ 50
	餐厅	≤ 55	≤ 45
	员工休息室	≤ 45	≤ 40
	走廊	≤ 60	≤ 50

注：1、对特殊要求的病房，室内允许噪声级应小于或等于 30dB；

2、适用于采用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测听法的听力测听室，采用声场测听法的听力测听室另有规定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设计平面图，审核基于环评报告室外噪声要求对室内的背景噪声影响（也包括室内噪声源影响）的分析报告以及在图纸上的落实情况，及可能有的声环境专项设计报告。

运行评价：在设计评价的基础上，还应审核典型时间、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检测报告。